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

〔办理类型〕A

〔是否公开〕是

西交复函〔18〕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

第262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李明代表：

您在昆明市西山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昆楚高速公路征地按“同地同价”原则补偿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

1. 基本情况

昆楚高速公路征地补偿标准结合省、市自然资源部门及现行补偿政策按程序制定，最终经区政府常务会批准后实施。

1.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2016年10月25日，西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《昆明（眠山）至楚雄（广通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（西山区马街街道段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的通知》（西政办通〔2016〕90号）。建议中涉及的“同地同价”问题已多次研究讨论，根据市征地管理处、区人民政府、西山区拆迁指挥部多次会议精神，昆楚高速公路马街街道段征地须严格按照上述补偿标准执行。

1. 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坚持做好本职工作，推进西山区农村公路建设与发展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0871-68426066

昆明市西山区交通运输局

 2020年11月25日

 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